

招标项目编号：YDX 招 2024-001 号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
公司库的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昌平区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YDX 招 2024-001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 ，项目出资比例为 /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一) 招标范围：拟确定 9 家招标代理为我单位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二)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相关招标代理项目进行合法、有效的招标工作，并出具相关招标全过程资料并保证招标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效性。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1. 试用期：6 个月。试用期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如不能圆满的履行代理协议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工作失误给院方带来不利影响的，院方可以随时暂停或者终止合同，给院方造成损失的院方有权要求赔偿。

2. 考核：每年一考核。通过试用期，且服务满一年后，院方对中选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院方暂停或者终止合同。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9 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能够编制清单和控制价）；
- 3.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2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

获取方法：现场领取；

获取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华腾国际2号院5号楼18B。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方式：纸质化现场开标；

开标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领取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领取时）；

（2）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以上资料必须送达指定地点且一次交齐，任何后补的资料均视为无效；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将被拒绝。

2.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按公告地址获取文件。

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585960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华腾国际 2 号院 5 号楼 18B

联系人：张燕军

电话：13381030961

电子邮件：bj_ydx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

1.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具体要求。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

5.2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所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

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9.2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如与补充文件相矛盾，以补充文件为准。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

10.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0.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装订成册的下列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四）企业业绩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招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或汇票的形式。

12.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票形式及汇票形式的须在开标前至少 1 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到款的通知，并开具相关证明。

12.4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5 未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入围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2.6 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入围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2) 入围单位不在规定的日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14.2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以 A4 版面左侧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与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5.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5.3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套标识同 15.2 条）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投标

文件的递交工作，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予以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代表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除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外再单独提供一份法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6.3 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代表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填写情况内容并签字确认予以证明投标文件已递交。

16.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前。

16.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且亭山水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递交时间与地点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见“16.4 及 16.5”）。

17.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面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标

20. 评标

20.1（见“评标办法”具体内容）

六、确定入围单位

21. 推荐入围单位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择优推荐入围候选单位。

21.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单位的先后顺序，确定入围单位。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入围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如因不可抗力等情况，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入围候选单位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入围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入围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向未入围的投标人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

23.2 招标人对未入围投标人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24. 签订合同

24.1 入围单位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修改文件、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入围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如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入围的投标人无法继续执行服务协议的，招标人有权补充入围单位。

25. 招标服务费

25.1 每个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及入围单位共同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专家服务费用。

25.2 入围单位若未按要求缴纳服务费用，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入围并递补后补入围单位。

26. 其他

26.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最终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6.2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就本次招标事宜向其递交的所有文件或资料予以保密。

26.3 招标人保留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后，与入围单位就合同中未涉及或未得到细化的事项进一步协商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取决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

2.2 受聘专家的资格、来源及聘请方式遵从国家有关规定。

2.3 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将公推一名评委担任评标小组组长。组长将负责主持评标委员会的整体工作。

3. 工作原则和纪律

3.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督人员、公证人员、招标人和其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电话等及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3.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并按汇总后的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得分相同，按照“代理服务方案-货物和服务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代理服务方案-货物和服务类”相同，按照“代理服务方案-货物和服务类”及“代理服务方案-工程类（含造价咨询）”

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 9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入围候选人（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9 个，经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5. 评标顺序

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评标准备；
- （2）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3）综合评审；
- （4）汇总评审结果；
- （5）推荐入围候选人；
- （6）编写评标报告；

6. 评审内容

6.1 评标准备

- （1）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 （2）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6.2 资格性条件审查及符合性条件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格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详见表 1、表 2）只有通过资格性条件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综合评审。

6.3 评审的主要因素及分值

见表 3 综合评分表

6.4 汇总评审结果

6.5 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序情况推荐最优的 9 家投标人作为入围候选人（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9 个，经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6.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入围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各评委评分汇总
- (6)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7) 评审意见

7.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由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数量及内容不全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的；
-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未向招标人提交或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者与所证明事项无实质性关联的；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决定。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经营状况和履约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固定格式）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3	信誉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代理资格	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登记备案截图并办理了CA认证。 已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程招标代理登记或备案，提供登记或备案截图。 以上工作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1	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不小于 90 天					
4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5	是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的其他否决性条款					
结论						

备注：打√为符合，打×为不符合，结论一栏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5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AAAAA 级证书得 2 分，AAAA 及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招标代理机构情况（45分）	企业项目业绩（30分）	近五年内（2019 年至今）具有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业绩（同一采购人业绩只按一个计算）。 1. 货物类（10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2. 服务类（8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 3. 工程类（8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 4. 造价咨询类（4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30 分
	企业办公场所、开评标会议室和录音录像等硬件设施（10分）	1. 有足够的会议室进行项目评审及专家、投标人候场，有一个会议室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会议室介绍及现场照片，同时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2. 有足够的录音录像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有良好的办公条件、有档案文件存放的独立库房，有一个独立库房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根据上述内容的响应程度综合比较，好：3-4 分，一般：1-2 分，较差：0 分。 注：需提供库房介绍及现场照片，同时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10 分

<p>服务方案 (50分)</p>	<p>代理服务方案-货物和服务类 (18分)</p>	<p>1. 招标采购总体服务方案（8分） 针对不同的采购方式分别介绍采购流程。内容全面、详实，流程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得8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严谨，基本针对，得5分； 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无明显错误，基本针对，得3分； 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有明显错误，基本针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 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5分）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处理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处理方法有欠缺，适用性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周全，可实施性强，得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可实施，得1分； 其他不得分。</p>	<p>18分</p>
	<p>代理服务方案-工程类 (含造价咨询)(17分)</p>	<p>1. 招标采购总体服务方案（7分） 针对不同的采购方式分别介绍采购流程。内容全面、详实，流程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严谨，基本针对，得5分； 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无明显错误，基本针对，得3分； 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有明显错误，基本针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 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5分）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处理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处理方法有欠缺，适用性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周全，可实施性强，得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得3分；</p>	<p>17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可实施，得1分；其他不得分。	
	保密措施和廉洁自律制度企业内控制度（5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和廉洁自律制度及具体措施。 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和廉洁自律制度，得5分； 保密制度或廉洁自律制度有欠缺，得3分； 保密制度和廉洁自律制度均有欠缺，得1分； 其他不得分。	5分
	人员情况（10分）	拟为院方配备的项目团队： 1. 针对项目团队均具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经验5年（含）以上的得3分，3年（含）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每有1人具有招标师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3分； 3. 项目团队中每有1人具有造价师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 4. 项目团队中每有1人具有建造师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需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以及项目团队人员社保缴纳材料（或劳动合同），人员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一人多项证书的，按一项加分。	10分
	报价（5分）	1. 承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2. 承诺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注：需提供承诺书，按规定收取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总 分			100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完善项目管理及合法有效的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招标人将委托具有资质能力的招标代理单位完成相关招标工作。现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 9 家综合实力较强、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相关业务经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待具体项目启动招标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服务有效期内的招标工作。

招标人不承诺入围的招标代理单位在服务有效期内一定会有具体的招标项目。

二、招标服务范围

入库后对招标人委托的相关招标代理项目进行合法、有效的国内公开招标工作，并出具相关招标全过程资料并保证招标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时效性，并出具相关招标投标工作报告。

四、人员要求

1. 应为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具体项目设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并配备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并报备招标人。

2. 执行具体招标项目的核心成员具有不少于三年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经验，能够独立承接项目工作，（提供团队核心成员简历及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应以在北京市政府采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期内执行项目的成员名单。

4. 所有配备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全权负责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并及时汇报招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醒招标人有关招标工作的重点环节注意事项。须招标人配合完成招标工作的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有效的提醒招标人。并保证相关招标工作顺利、合法、合规的进行。

2. 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服务期限内，对招标人委托的工作认真负责并及时落实到位，保证招标人的招标工作计划安排。

3. 招标代理机构须对相关招标人安排的招标事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工作安排及招标人未安排的项目信息等透露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4. 招标代理机构须对招标涉及的全部表格、资料、报告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

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 合作框架协议 (货物、服务、工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招标项目

(二) 服务内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委托代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咨询；签订代理协议；编制采购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专家抽取；组织开标和相关评审活动并对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汇总评审资料报甲方确认结果；发布结果通知书；整理归档、交接全套资料以及受理质疑等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工作。

(三) 项目实施方式：根据具体采购项目，开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的代理服务工作。

(四) 服务期限：36 个月。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

1. 试用期：6 个月。试用期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如不能圆满的履行代理协议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工作失误给院方带来不利影响的，院方可以随时暂停或者终止合同，给院方造成损失的院方有权要求赔偿。

2. 考核：每年一考核。通过试用期，且服务满一年后，院方对中选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院方暂停或者终止合同。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 (2) 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 (3) 针对单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内部协调。
- (4) 向乙方询问所委托项目政府采购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和建议。
- (5) 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政府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2. 甲方义务

- (1) 履行本协议约定，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 (2) 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依法独立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
- (3) 及时答复乙方在服务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依法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组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受甲方或第三方意志的干扰。
- (2) 在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遇不明事项，要求甲方明示。
- (3) 按规定向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乙方义务

- (1) 与甲方就具体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依法依规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 (2) 就甲方提出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做出正确解释，对具体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做出正确解答。
- (3) 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验收方案编制及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三、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向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二）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四、关于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费率。在政府采购程序结束后，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承诺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未向乙方及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规定的标准费率。造价咨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承诺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未向乙方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档案保存

（一）甲方负责采购预算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有关采购文件正本和原件的保存。

（二）乙方负责采购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音像资料等有关采购文件正本和原件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三）如对上款内容有变动，以双方签署的文件交接单内容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七、其他（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五)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六)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七)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协议终止带来的损失。

(八)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附：廉政责任书、年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提供服务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接受服务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计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风办、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部门、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年度考核表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	备注
1	文件质量	0-20	公告信息（没有错误、格式正确）； 采购文件（没有错误、格式正确）； 评审报告（没有疏漏、格式正确）； 采购文件编制合理，文件清晰、完整（导致招标工作失败、废标、质疑等）。		
2	政策执行	0-2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熟悉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规避采购人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执行效率	0-20	及时响应、按时提交工作文件、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4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	0-20	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服务态度端正、各方面周到、细致、无疏漏； 与有关单位和个人沟通态度和效果良好。		
5	项目档案资料	0-10	及时、完整移交有关资料。		
6	其他	0-10	其他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格式是对投标文件的构成进行详细的要求，投标文件须按本部分中所列的内容，按顺序和格式逐项编写应答。在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时按照要求的顺序列出。除了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文件必须提供外，投标人可以另外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
公司库的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YDX 招 2024-001 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贵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4 份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全部资料，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随时准备为贵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我理解贵方并完全认可贵方本次招标的程序性安排。

4.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文件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如有）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说明：随此表应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工程造价资质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四)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人名称
1. 货物类				
2. 服务类				
3. 工程类				
4. 造价咨询类				

说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五) 服务方案

1. 代理服务方案
2. 保密措施和廉洁自律制度企业内控制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名称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方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并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抵达贵方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资格性审查表中要求的相关承诺（后附格式）。

承 诺 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本招标项目“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我单位现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承诺人：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七)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文件